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671號

上訴人 盛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龔偉名

訴訟代理人 黃傑琳律師

被上訴人 李素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3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坐落○○市○○區○○段0小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系爭土地上有門牌號碼○○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未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占有系爭土地如原判決附圖所示A部分(下稱系爭占用部分)。上訴人為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未能證明訴外人薛文娟、林振和於出售系爭建物予伊時，為系爭土地之原所有權人，尚難推認兩造間有租賃關係存在，系爭占用部分占有系爭土地並無正當權源而屬無權占有。又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拆屋還地，亦非以損害上訴人為主要目的，係為正當權利之行使，非權利濫用，而被上訴人並非基於債權契約關係為請求，上訴人自無因信賴任何契約成立而受有損害之情事。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占用部分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被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人，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2		法官	林	玉	珮
03		法官	周	群	翔
04		法官	陳	婷	玉
05		法官	李	國	增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謝	榕	芝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